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0-005

###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1093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3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11月11日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80万元变更为26,78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0,080万元变更为26,78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西南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0-026

###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接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通知:自2010年4月2日至2010年11月11日,太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479,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通过本次减持,太极集团还持有公司股份9,83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0年11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位分 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201,047,348.06	1.1005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705,543,517.73	1.3528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8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2,454,430,429.11	1.2272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宏信封闭	2,679,196,050.39	1.3396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283,185,186.38	1.1416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734,040,908.96	1.3670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498,606,882.62	1.2493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527,469,229.56	1.2637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924,682,722.48	1.4623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兴隆	3,201,052,924.06	1.6005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宏利封闭	4,075,646,746.65	1.5885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717,659,429.78	1.2392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3,673,912,615.89	1.2246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654,176,208.45	1.2181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441,821,785.63	1.1473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806,156,490.07	1.2667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4,059,150,781.35	1.5531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4,504,333,487.92	1.5014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9	500015	基金兴兴	3,723,406,420.85	1.2411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599,689,454.08	1.1994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500038	融通通时封闭	3,411,800,957.17	1.7058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184728	基金鸿阳	1,714,899,444.22	0.8574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56	易为达科封闭	3,686,483,168.05	1.2288	30亿元	2002.5.12	易为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	184721	嘉实泰和价值封闭	3,560,092,787.15	1.1867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184722	长城久益封闭	2,208,439,075.11	1.1042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626,816,908.83	1.209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 2010-040

###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开关”)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阅公司2010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是2006年10月31日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个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85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00010755,注册地:北海市西德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1号楼二楼。法定代表人:袁忠,经营范围:电力成套设备、开关柜、断路器、开关及相关元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截止2009年12月31日,银河开关总资产为21,953.66万元,负债总额8,900.10万元,净资产13,053.56万元,2009年11月净利润3,690.96万元。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10年11月5日,银河开关与贵阳市商业银行西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与贵阳市商业银行西支行就上述合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人: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1.贷款人:贵阳市商业银行西支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借款期限:3年。

4.借款用途:购买生产原材料。

5.合同生效:依本合同签署的担保合同已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6.保证方式和担保情况:

1.保证人(甲方):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贵阳市商业银行西支行

2.为确保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与前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前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银河开关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990人,代表股份38691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1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兴天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一、表决情况

同意93008524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43%;反对3660316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5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表决情况,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徐军、魏晓津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0-039

###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基本情况及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告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刊物
2010年10月23日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010年11月10日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巨潮资讯网

2.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0.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炎贵先生

0.会议议程登记日: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0.会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大厦五楼会议中心

0.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15:00至2010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0.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93人,代表股份129641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25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90950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119%;参与

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990人,代表股份38691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1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兴天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一、表决情况

同意93008524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43%;反对3660316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5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表决情况,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徐军、魏晓津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 010108 080号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2日下

注:1.本表所列11月12日的数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是指为计算日,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單位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报告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内容,须经公司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年14:30在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大厦五楼会议中心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中国证监字”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其依法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2日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0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发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上述文件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和审议事项。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8日,股东大会登记日为2010年11月11日,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2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大厦五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炎贵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7

###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11月11日在北京朝阳区曙光西里一号二期三座大厦A座3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沈阳超力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沈阳超力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9。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50。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1日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565号》,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沈阳超力钢结构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11,479.67万元,总负债为4,674.04万元,净资产为6,805.63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后账面总资产为13,600.46万元,总负债为4,674.04万元,净资产为8,926.42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2120.79万元,增值率31.16%。具体评估汇总表情况详见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评估值
流动资产	8,840.73		324.21	8,516.52	8,789.33
固定资产	5,538.45	3,295.33		2,243.12	2,879.92
无形资产	712.17	220.36		491.80	1,709.80
长期待摊费用	672.17	208.36		463.80	1,681.80
其他流动资产	6,687.21	3,724.06		2,963.15	4,813.13
非流动资产	228.23			228.23	245.41
资产总计	15,527.95	3,724.06	324.21	11,479.67	13,600.46
流动负债	1,274.04			1,274.04	1,274.04
非流动负债	3,400.00			3,400.00	3,400.00
负债总计	4,674.04			4,674.04	4,67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5.63			6,805.63	8,926.42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8

###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沈阳超力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地产”或“公司”)与北京宏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途建设”)于2010年11月1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宏途建设将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万方地产全资子公司中辽国际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总公司”)持有的沈阳超力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力钢结构”)48.9%的股权,收购价款以现金支付可实施。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工业总公司已于2010年11月5日将超力钢结构的其他股东发出了书面通知,如工业总公司持有的书面通知或已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未答复时,视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若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不同意的股东应当以不低于上述成交价格购买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同意购买股权的,视为同意转让。万方地产的独立董事对本股权转让行为的独立意见认为:鉴于超力钢结构为工业总公司的历史遗留的不良资产,本次处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宏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场桥乡高碑店村东

法定代表人:刘福生

注册资本:4,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145585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劳务;物业管理;租赁;维修机械设备(不含起重设备);市政设施维修;道路施工。

刘福生,该公司2名自然人出资成立,自然人刘福生出资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自然人刘福生出资3,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福生,男,1971年12月出生,住址北京朝阳区东直门,自2009年9月开始在北京宏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网络中与万方地产及万方地产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或潜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关系。

3.该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数据,超力钢结构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8,926.42万元,工业总公司持有的48.9%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365.02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资产评估公司的选聘程序合法,资产评估公司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资产评估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报告合法有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0.万方地产全资子公司工业总公司于1994年9月出资取得357万元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工业总公司,该子公司原独立核算和经营为自营业务,利润率一直较低。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万方地产将不再合并超力钢结构的财务报表,万方地产不存在为超力钢结构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超力钢结构也不存在占用万方地产资金等不合规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宏途建设愿意以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5,900万元)的价格受让工业总公司持有的超力钢结构的48.9%的股权,宏途建设应将与该股权转让有关的5个工作日内向工业总公司支付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5,900万元)的收购价款,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工业总公司支付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3,9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工业总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应将所持标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过户给宏途建设,过户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宏途建设将剩余的人民币肆仟玖佰元(4,900元)支付给工业总公司,双方各自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2.《股权转让合同》须经工业总公司的控股股东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鉴于超力钢结构自2009年以来,一直为多个债务诉讼无结挂账应付账款等资产,并难以找到买家,因此工业总公司评估委员会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同意以评估价格转让,其资产具备价值的高薪技术含量,且销售渠道稳定,因此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同意以高于评估值的价格转让。该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对方当事人,资产评估公司的选聘程序合法,且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的审计及评估工作;资产评估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能够客观的反映超力钢结构目前的实际资产情况。

2.受让方为万方地产本次出售下属子公司中辽国际工业总公司所持有的沈阳超力钢结构有限公司48.9%的股权,符合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第71条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转让股权定价的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处置超力钢结构的决定是及时的,处置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同时可以规避因其对其管控力有限而引发的不良后果,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管控。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我方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将《关于出售沈阳超力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的目的

沈阳超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是一家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中外合资企业,属于中辽国际的历史遗留企业,多年来一直处于亏损和半停产状态,既非优质资产亦非方地产目前的主营业务,对万地产的盈利状况影响有限。

2009年度审计当中发现该企业在未通知万方地产的情况下,新增了2笔对外投资,尽管万方地产在发现该情况后及时采取了相关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也体现出万方地产对超力钢结构的管控能力有限。

鉴于上述原因,万方地产董事会决定将该部股权转让,以期彻底清理历史遗留的不良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方地产预计可以获得人民币2,572.05万元的利润。本次股权转让对万方地产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期交易对方宏途建设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能力。

成日期:2009-09-2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吉里14号住邦国际中心A座1602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或个人的投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

农投基金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一支专业农业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北京市市属现代农业及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基金合伙人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金农农业投资管理中心,出资额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北京金农农业投资管理中心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农投基金的出资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北京金农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资委所属的国有集团公司,北京金农农业投资管理中心(农投基金3000万元)的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1485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49.5%)、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1485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49.5%)、占全部出资额的49.5%;北京金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30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1%)。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农投基金与万方地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2.增资资金来源

北京天源于1999年9月6日成立,目前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股权结构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91.43%,北京顺义仁和和融资产运营中心持有6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57%)。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永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根据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5-0112号》截止2010年9月30日,北京天源的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207.03	58,079.43
负债总额	31,461.09	52,433.44
应收款项总额	2,554.69	2,757.46
流动资产	5,745.94	5,625.99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28.03	-148.40
净利润	-194.44	-11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	2879.75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5-0112号》,采用持续经营假设,截止2010年9月30日,北京天源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25.98万元,评估值为11,266.89万元,评估增值为5,640.91万元,增值率为100.27%,按评估计算的北京天源每股价值为1.61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评估值
流动资产	57,725.85	--	13.85	57,711.99	60,703.20
固定资产	201.35	--	--	206.38	1,472.21
无形资产	--	--	--	--	1,383.0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5	--	--	161.05	161.05
非流动资产	568.78	201.35	--	367.43	3,071.21
资产总计	58,294.63	201.35	13.85	58,079.42	63,720.33
流动负债	52,433.44	--	--	52,433.44	52,433.44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52,433.44	--	--	52,433.44	52,43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5.99	--	--	5,625.99	11,266.89

本次增资扩股意向方案

根据《增资扩股意向书》的约定,以及湖北中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农投基金作为新进股东对北京天源以货币方式投资8,000万元,其中4,970万元增加北京天源的注册资本,其余3,030万元列入北京天源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北京天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970万元,投资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53.47
2	北京顺义仁和和融资产运营中心	600	600	5.01
3	北京农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北京)	4,970	4,970	41.52
	总 计		11,970	100

项目	2009
----	------